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實驗場所管理注意事項

民國 88 年 8 月 12 日 本院 8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 本院 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止災害及不法情事發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驗場所(含附屬空間及周邊設備)應置負責人，由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或其他經審核通過者擔任，其職責如左：
一、指導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
二、監督實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三、規劃協調實驗室之運作。
四、督導相關研究人員實驗之進行。
如為系所單位間之共同或共用實驗場所，則應由使用系所單位協調、指派或輪流擔任負責人。
- 第三條 在實驗室進行之研究計畫應經單位主管核准並報院，並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採購及經費核銷。
- 第四條 單位主管對於該單位實驗室之研究工作及相關活動具有行政督導之權責。
- 第五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切實督導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作業程序。
- 第六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切實執行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所訂之作業程序。
- 第七條 實驗室負責人應確實掌握實驗室所採購之物品材料及各種研究活動，以避免災害或不法情事發生。
- 第八條 如實驗場所因負責人或所屬人員之疏忽而導致災害或不法情事發生者，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院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理，其方式如左：
一、由院方視情節及需要，依本校「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規定懲處。
二、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三日內提出具體事件報告及改進措施。
三、所屬單位主管應視情節輕重辭去行政職務。
四、院長得視需要聘請院內外人士組成專案小組提出後續處理建議。
- 第九條 實驗場所之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加強相關研究人員異動及進出之管理。
- 二、加強實驗場所參與人員安全及相關事項之教育訓練。
- 三、明確標示實驗場所之功能及負責人姓名。
- 四、落實各實驗場所登錄每日工作記錄。
- 五、加強試藥及易燃性物品之管理。位於公衛學院、附設醫院或其他單位場所之實驗場所，化學品之管理應依該場所所屬單位之規定；倘有因實驗需要而有流用時，應向雙方之環安衛管理單位報備。惟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則不得移轉。
- 六、對具有放射性及生物危害性之實驗場所加強管理與稽核。
- 七、強調研究倫理。
- 八、加強實驗場所內師生互動。
- 九、未經院方同意不得私自加裝或換裝實驗場所門鎖及實驗台。

第十條 本院實驗場所之使用及相關管理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注意事項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